

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EAGLE COLD STORAGE ENTERPRISE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F101130 蔬果批發業。
 - 三、G801010 倉儲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六、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Z99010 製冰業。
 - 九、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十六、JE01010 租賃業。
 - 十七、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九、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二十、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二十一、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執行悉依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辦法」辦理。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壹億元整，分為貳億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遇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為決算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最高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分派所分配之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五日第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五日第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六日第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